列印時間：109/05/25 08:1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05/25**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相尹[規格]/楊其巍[招標]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876/3775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標案案號]CW109024
[標案名稱]昆陽園區發電機併聯盤控制器機組更新
[標的分類]財物類462 - 電力傳輸、控制設備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9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09/05/2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5/29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本案須俟完成投標文件審查，另行通知合格廠商正式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比、議價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30個日曆天完竣(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本署發電機組為既設四台，容量分別為100KW、150KW、300KW、350KW，電壓為220VAC；本案為四組併聯控制器及啟動電瓶更新，廠商須包括設計含提供整個併聯盤圖面、安裝含所需五金另料與運轉測試含所需儀器及測試報告。
二、透過併聯控制器更新並選配有自動控制電壓功能型，讓發電機組在正常的狀況下，皆可依設定值輸出穩定電壓，例如設定值為220VAC時，輸出電壓需維持在正負3%內。
三、本署柴油發電機組有四個型號，所以廠商須自行確認發電機的電壓調整器型號，本次更新的併聯控制器須為同一型號，並可以控制這四個不同型號發電機的電壓調整器，若無法控制需更換電壓調整器時，須含於費用內，不得另外報價。
四、本規範所述之發電機組併聯控制器更新，需包含保護功能逆電力檢知保護（32）、高低電壓檢知保護（27/59）、高低頻率檢知保護（81）、過電流檢知保護（50/51）、失磁(40)，且設定值須與目前設定相同，廠商需有設定及修改設定能力及專用軟體，如無此能力或有疑問請直接尋問原廠商。
五、發電機組併聯控制器更新後不得影響原併聯盤功能，且廠商需可完成併聯盤功能測試，若併聯盤內有其餘元件故障廠商需有查修能力，不得於更新後影響發電機組上線待命。
六、發電機組啟動電瓶更新總共7只，除了100KW發電機為1只，其餘三台發電機組各2只。
七、本工程施工期間必須確保隨時有三座發電機組能待命緊急供電；每日施工結束後，承包商須配合業主進行系統測試，確保上述待命發電機組緊急供電功能正常運作。
八、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如無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者，視同規格不符。
九、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規格佐證資料，其文件無法證明其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十、廠商在投標時須附DM型錄及所需的認證證明，並在DM上註明所要求的功能及需求並標明頁數，如果型錄上無法證明請提出佐證，以節省審閱時間。
十一、廠商安裝使用用電設備，如需使用本署之供電系統時應經本署核可。
十二、本署如發現廠商工作人員技術不良，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廠商更換之。
十三、如所作項目草率、材料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廠商拆除重做，其所有工作損失及工期延誤衍生逾期違約金概由廠商負責。
十四、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五、本案執行地點於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
十六、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其他:如就規格有疑問或需現場勘驗，請於招標期間電洽規格聯絡人陳先生(分機387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